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26 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零部件”）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首次增持情况：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增持金额为 27,000 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6,941,439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5.2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941,439	15.26%	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通过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沈汽新致合计持有公司26.51%股权，因此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沈汽新致均为沈汽集团控制的主体，系一致行动人。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80,000	10.14%	
	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73,266	1.11%	
	合计	515,894,705	26.5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结果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结果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11 月 27 日，华晟零部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20,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7,00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7,0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晟零部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